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應取得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2名	自111.8.1起迄112.1.31日止。 (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並以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 三、薪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年7月11日至111年7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時間

111年7月20日(三)上午9:00至上午12: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

## 八、報名手續

- (一)填寫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報名時查驗相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需繳驗證件如下：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3.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

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5. 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等，無則免驗）。
6.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免收報名費。

### (三)報名聯絡資訊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

聯絡電話:04-22988451或04-22914655分機790，洽幼兒園主任。

## 九、甄選時間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上午8:30至8:50辦理報到。若報考人數過多，為避免群聚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依報考順序遞延)。

## 十、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

## 十一、甄選方式

###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以 2 歲專班幼兒為對象，試教主題自訂，編寫簡案1式2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十二、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放榜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6:00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三、附則

-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並於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 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111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西屯區 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粘貼相片
甄選 日期	111 年7月26 日(星期二) 上午9:00起		
甄選委員 簽名	試 教	證	准考證編號： _____
	口 試		姓 名： _____
			請攜帶本證及身分證參加甄選，遲到超過 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 號 電話：(04) 22988451 (幼兒園) (04) 22914655轉 750 (人事室)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考前 20 分鐘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